

A3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海A36版】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照托管基金财产处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7）确保向基金份额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破产、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依法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投资于证券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
- （24）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财产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为基金提供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2.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门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人事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别记账，不得混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混淆；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各类合同；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收事宜；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没有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行动；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2）保证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召集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面临破产、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监督基金托管人依法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召开网络投票。
- （一）召开事由
 - （1）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潜在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 （2）修改《基金合同》；
 - （3）更换基金管理人；
 - （4）更换基金托管人；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 （8）变更基金名称、存续或终止；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提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书面提议时，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2.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法律法规增加新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3）因相应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对应当由《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或调整及《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产生重大影响；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6）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讯方式、通讯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集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会议表决采用的投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投票、代理投票和其他方式）；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基金管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用的书面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和表决方式视现场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而定。在现场开会方式下，本基金有权采取记名投票、举手、视为同意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表决，但应征得亲自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挙者二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会议的主持人以上的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会议均不构成有效决议，除紧急情况以外，不得授权非基金托管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题进行表决。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五）现场开会
 - （1）会议召开方式，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大会主持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出席大会时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挙者二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会议的主持人以上的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会议均不构成有效决议，除紧急情况以外，不得授权非基金托管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六）通讯开会
 - （1）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必须有一票表决权。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①一般决议，一般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②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召集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方式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内容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七）计票
 - （1）现场开会
 - ①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议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选举或大会临时授权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大会议召集人授权的大会议召集人主持，则由会议召集人或授权的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授权的大会议召集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③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当场重新清点票数，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④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人进行监督；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通讯开会
 - ①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相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②生效与公告
 - （A）生效与公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做出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指定专人公告。如果使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告正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C）本基金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5日，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事项已经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出席会议的前提下对非书面方式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为出具表决意见的，授权书或授权委托书须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或盖章，并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1）授权行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授权/代理投票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向列席会议的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的有效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当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及公告开会的其他方式进行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见证机构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5）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五）议事程序与程序
 1. 议事程序及提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提案，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终止或《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公告的议题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 （1）现场开会
 - ①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大会主持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出席大会时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挙者二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会议的主持人以上的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会议均不构成有效决议，除紧急情况以外，不得授权非基金托管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2）通讯开会
 - ①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必须有一票表决权。
 -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①一般决议，一般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②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 ④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召集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方式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内容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1）现场开会
 - ①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大会主持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出席大会时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挙者二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会议的主持人以上的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会议均不构成有效决议，除紧急情况以外，不得授权非基金托管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2）通讯开会
 - ①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必须有一票表决权。
 -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①一般决议，一般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②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 ④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召集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方式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内容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公告的议题内容进行表决。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五）现场开会
 - ①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大会主持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出席大会时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挙者二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会议的主持人以上的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会议均不构成有效决议，除紧急情况以外，不得授权非基金托管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六）通讯开会
 - ①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必须有一票表决权。
 -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①一般决议，一般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②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 ④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召集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方式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内容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公告的议题内容进行表决。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五）现场开会
 - ①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大会主持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出席大会时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挙者二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会议的主持人以上的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会议均不构成有效决议，除紧急情况以外，不得授权非基金托管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六）通讯开会
 - ①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必须有一票表决权。
 -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①一般决议，一般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②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 ④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召集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方式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内容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公告的议题内容进行表决。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五）现场开会
 - ①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大会主持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出席大会时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挙者二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会议的主持人以上的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会议均不构成有效决议，除紧急情况以外，不得授权非基金托管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六）通讯开会
 - ①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必须有一票表决权。
 -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①一般决议，一般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②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 ④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召集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方式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内容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公告的议题内容进行表决。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五）现场开会
 - ①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大会主持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出席大会时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挙者二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会议的主持人以上的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会议均不构成有效决议，除紧急情况以外，不得授权非基金托管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六）通讯开会
 - ①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必须有一票表决权。
 -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①一般决议，一般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②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 ④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召集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方式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内容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公告的议题内容进行表决。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五）现场开会
 - ①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大会主持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出席大会时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挙者二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会议的主持人以上的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会议均不构成有效决议，除紧急情况以外，不得授权非基金托管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六）通讯开会
 - ①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必须有一票表决权。
 -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①一般决议，一般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②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 ④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召集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方式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内容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公告的议题内容进行表决。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五）现场开会
 - ①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大会主持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出席大会时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挙者二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会议的主持人以上的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会议均不构成有效决议，除紧急情况以外，不得授权非基金托管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六）通讯开会
 - ①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必须有一票表决权。
 -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①一般决议，一般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②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 ④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召集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方式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内容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公告的议题内容进行表决。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五）现场开会
 - ①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大会主持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出席大会时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挙者二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会议的主持人以上的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会议均不构成有效决议，除紧急情况以外，不得授权非基金托管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六）通讯开会
 - ①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必须有一票表决权。
 -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①一般决议，一般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②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 ④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召集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方式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内容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公告的议题内容进行表决。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五）现场开会
 - ①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大会主持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出席大会时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挙者二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会议的主持人以上的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会议均不构成有效决议，除紧急情况以外，不得授权非基金托管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六）通讯开会
 - ①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必须有一票表决权。
 -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①一般决议，一般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